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08號

上訴人 江佳珉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2  
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58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江佳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  
之(二)（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4）所載犯行，因  
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江佳珉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合計4罪刑（均想  
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諭知罰金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駁  
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論  
斷之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上訴人係受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添進」者派  
02 遣，前往「超商」代領網購退換貨之包裹，並轉寄，因不同  
03 之被害人受詐欺而匯款入包裹內金融卡帳戶內，使案件繫屬  
04 於不同法院，其中已有2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諭知無罪。原判  
05 決在無直接證據之情形下，僅憑臆測而推論上訴人有一般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逕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  
07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罪疑唯輕原則。

#### 08 四、經查：

09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10 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  
11 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12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相關之LINE  
13 對話截圖，以及附表二「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  
14 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印證，而認定上訴人前  
15 揭犯罪事實。

16 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與「陳添進」無任何信賴關係，其受  
17 「陳添進」指示前往「超商」取貨之時間，大多分布於凌  
18 晨，而非一般人之正常上班時段。且上訴人以偽冒他人名義  
19 以達掩飾、隱匿取貨者真實身分之虛假手法領取包裹，並從  
20 中獲取顯不相當之對價。上訴人事發時於雲林縣虎尾鎮就  
21 學，卻遠赴數十公里外之臺中市四處代領包裹，徒增往來奔  
22 波之時間與金錢耗費，與一般常見之打工差異至鉅。以上訴  
23 人係擔任接收人頭帳戶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配  
24 合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以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  
25 是本件犯行得以遂行之重要參與者，上訴人預見其所領取之  
26 包裹內含有他人寄交之提款卡，且該等物品足供詐欺犯罪及  
27 隱匿不法所得之用，其收簿行為，使各該告訴人即被害人分  
28 別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帳戶後，再由詐欺份子前往各  
29 地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  
30 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堪認上訴人確  
31 有容任洗錢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等旨。

01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  
02 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本件  
03 與其他案件犯罪情節及證據未盡相同，自不得逕比附援引他  
04 案之判決結果，執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泛詞  
05 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罪疑  
06 唯輕原則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  
07 再就單純犯罪事實之有無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08 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自非  
09 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0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11 顧，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  
12 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  
13 法行使，任意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14 情形，不相適合。依照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  
15 罪部分之上訴，均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

16 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  
17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18 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一般  
19 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  
20 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予實體審理，應逕予駁回。再上訴  
21 人已聲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二部分上訴，則原判決關於附  
22 表一部分，既未經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指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6 法官 周政達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法官 林婷立

29 法官 蘇素娥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君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